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06號

原告 吳柔賢

吳柔語

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零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41號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294號裁定准

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4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六，餘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請求(一)確認被告與原告間就臺北市中正區調解委員會於107年1月19日簽訂之106民調字第0434號調解書(下稱系爭調解書)所載債權，於超過新臺幣(下同)799,744元之債權不存在，被告不得持系爭調解書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就前開債權及債權請求權不存在部分為強制執行。(二)確認被告與原告吳柔賢間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445號支付命令債權不存在。(三)確認被告與原告吳柔語間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3587號支付命令債權不存在。末查，原告第(一)項請求確認系爭調解書超過799,744元之債權不存在，又系爭調解書原核定內容為原告同意賠償被告3,198,975元，原告就超過799,744元主張債權不存在，則此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,399,231元【計算式：3,198,975元-799,744元=2,399,231元】，另第(二)及(三)項請求確認支付命令債權不存在，上開二支付命令係分別命原告給付被告1,331,101元，則此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應均為1,331,101元；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應為5,061,433元【計算式：2,399,231元+1,331,101元+1,331,101元=5,061,43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193元，是原告暫免徵收之裁判費51,193元，其中百分之66即33,787元【計算式：51,193元×66%=33,7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應由原告負擔，餘百分之34即17,406元【計算式：51,193元×34%=17,406元】應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51,193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33,787元，餘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17,406元，並應依上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